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 (I) 有關出售大本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
(II) 有關認購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 – 安瑪思亞洲之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 – 本集團於出售及認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	III – 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 1

釋 義

於本通函，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作以下釋義：

「買賣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朱先生及Market Talent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就出售及認購簽訂的買賣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安瑪思亞洲」	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朱先生法定實益全資持有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之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意指出售及認購之完成
「關連人士」	與上市條例釋義相同
「代價價格」	港幣76,697.9元，即每股代價股的價格，該價格由列於「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一節的公式釐定
「代價股」	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104股Market Talent新股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Market Talent出售的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審批買賣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經Market Talent、大本營集團及安瑪思亞洲擴大後之本集團

釋 義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本營文化傳媒」	大本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大本營集團」	大本營文化傳媒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條例」	聯交所上市條例
「Market Talent」	Market Tal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朱先生法定實益全資持有
「朱先生」	朱家昌先生，按買賣及認購協議為Market Talent之保證人。朱先生亦為Market Talent及安瑪思亞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最終實質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Market Talent及安瑪思亞洲的企業架構重組，而緊隨重組完成後，安瑪思亞洲將由Market Talent全資擁有。
「待售貸款」	大本營集團欠本公司的所有負債約港幣96,400,000元（於買賣及認購協議日期）而不受任何於完成或以前負擔所影響
「待售股份」	大本營文化傳媒之1股普通股每股港幣1元，代表大本營文化傳媒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本公司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的事項
「認購價」	港幣76,679.9元，即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該價格根據「董事會函件」內「認購」一節所載公式釐定
「認購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117股Market Talent新股
「補充協議」	本公司、朱先生及Market Talent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就出售及認購訂立的補充買賣及認購協議
「%」	百份率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1-2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

范駿華先生

敬啟者：

- (I) 有關出售大本營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主要出售事項；
(II) 有關認購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之主要交易；
及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於該等公告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Market Talent及朱先生訂立買賣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Market Talent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此外，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Market Talent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款為港幣9,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更多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及認購的協議；(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安瑪思亞洲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狀況表之進一步詳情；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及認購協議

買賣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Market Talent

保證人：朱先生

Market Talent為投資控股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arket Talent及其最終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

出售資產

待售股份，即大本營文化傳媒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本營文化傳媒為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之代價

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出售代價為港幣8,000,000元，當中已參考(i)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以資產為基礎之方法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作出之估值(如估值報告書所述)；及(ii)大本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約港幣96,400,000元；及(iii)大本營集團的持續虧損而釐定。代價將由Market Talent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該股份將與Market Talent所有其他已發行股本並列。

認購

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委任其代理人認購，而Market Talent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本公司。

認購的代價

認購的認購款將為港幣9,000,000元，將以現金形式支付。認購款乃經本公司及Market Talent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i)安瑪思亞洲及大本營集團合併後的業務前景達致的協合效應；及(ii)市場上可作比較公司的現行市盈率。

代價價格及認購價格

代價價格及認購價格將參照以下釐定：(i)安瑪思亞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盈利；及(ii)該行業的現行比較市盈率，代價價格及認購價格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frac{A \times 10}{B} = C$$

即， A = 港幣7,669,793元，安瑪思亞洲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做的除稅前經審核利潤

B = 1,000股，即重組完成後，朱先生合法及實質持有的Market Talent總股數

C = 港幣76,697.9元，代價價格或認購價格

企業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本營文化傳媒為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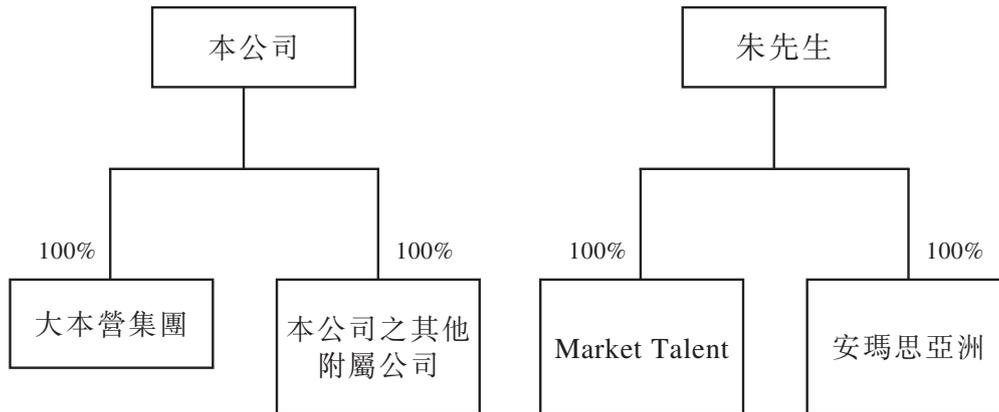
當完成時，Market Talent將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予本公司，而股份數目將為出售及認購之總代價除以代價價格或認購價格。然而，在任何情況下，代價股份及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認購股份總數定為將不超過Market Talent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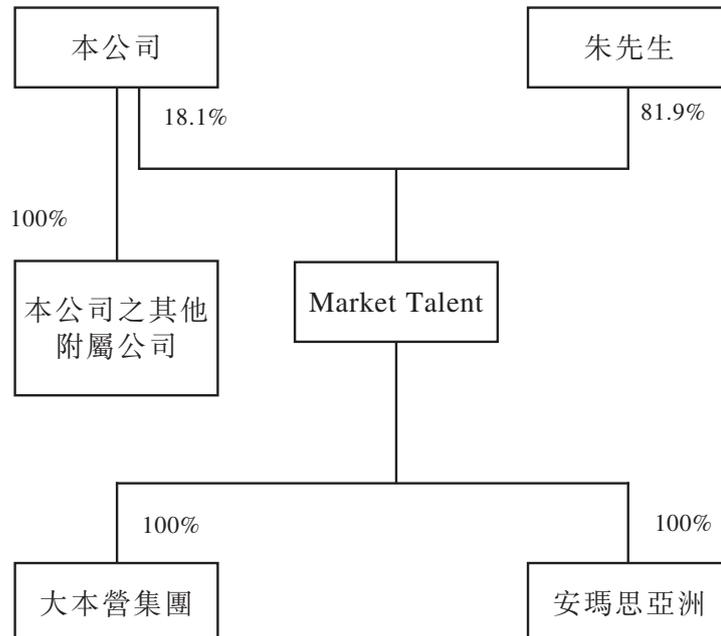
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上文所載的公式，代價價格或認購價格為港幣76,697.9元。因此，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數量分別為104股及117股Market Talent股份，合共佔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而擴大的股本約18.1%。完成後，大本營文化傳媒及安瑪思亞洲將為Market Tal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圖表說明本集團及Market Talent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的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完成將按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達致：

- (i) 本公司滿意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進行的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安瑪思亞洲之財務、法律及營運方面之審閱結果；
- (ii) Market Talent滿意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進行的盡職調查之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對大本營集團財務、法律及營運方面之審閱結果；
- (iii) 股東根據上市條例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買賣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v) 本公司、大本營文化傳媒、Market Talent及朱先生就買賣及認購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同意書、牌照及批文，且該等同意書、牌照及批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v) 本公司取得安瑪思亞洲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除稅前利潤不少於港幣5,000,000元；
- (vi) 本公司及Market Talent之保證仍為真實及正確；及
- (vii) 重組已完成至本公司滿意。

若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及收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達成(或上述先決條件(i)不被本公司豁免或上述先決條件(ii)不被Market Talent豁免)，則買賣及收購協議將終止，其後，任何一方均無需就任何責任及債項向另一方承擔責任，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決條件(v)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買賣及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被豁免)之後兩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Market Talent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董事會函件

大本營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本營文化傳媒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有1股面值港幣1元已發行股本。大本營集團主要業務為推廣及提供背景音樂，提供媒體及廣告服務以及提供跨平台娛樂市場推廣平台之娛樂市場。

以下為大本營集團的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約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約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5.4	8.1
除稅前淨虧損	14.4	52.8
除稅後淨虧損	14.4	5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約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約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9.0	17.0
總負債	88.8	113.6
淨負債	39.8	96.4

董事會函件

安瑪思亞洲之資料

安瑪思亞洲主要業務為電子產品貿易及提供視頻點播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是安瑪思亞洲之唯一最終受益人。

以下為安瑪思亞洲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約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約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收入	58.6	84.5
除稅前淨溢利	1.2	7.7
除稅後淨溢利	1.2	6.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約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約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24.0	30.3
總負債	19.7	23.9
淨負債	4.3	6.4

出售及認購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有潛質的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媒體、製造及金融服務。

由於大本營集團(i)其營運一直處於重大虧損情況；及(ii)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淨負債約為港幣96,400,000元，本公司正尋找行業夥伴與大本營集團組成策略聯盟，以增強及扭轉其業務及財務狀況。

安瑪思亞洲從事提供視聽設備及視聽信息技術(「AVIT」)解決方案服務已達七年，業績良好，及已建立穩健的網上視頻平台及客源。此外，安瑪思亞洲主要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十年的行業經驗。

在出售及認購後，本公司將透過Market Talent間接持有大本營集團及安瑪思亞洲約18.1%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們相信通過與安瑪思亞洲合作，大本營集團將得益於其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且大本營集團的網上音樂平台及安瑪思亞洲分銷AVIT設備及提供AVIT解決方法將產生協同效應，因而改善大本營集團的財務表現。因此，董事們相信買賣及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們整體利益。

出售及認購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大本營文化傳媒及其附屬公司將停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彼等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緊隨完成後，於Market Talent的投資將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所載，假設出售及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則約為435,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減少約9,100,000港元。另一方面，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為8,500,000港元，而出售及認購導致減少17,2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約港幣8,000,000元的收益，該收益之計算是基於(i)大本營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淨負債港幣96,400,000元(ii)減去就出售收到之代價港幣8,000,000元；及(iii)待售貸款港幣96,400,000元。

上市條例

由於出售事項涉及其中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條例第14.07條)已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條例第14章規定，出售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由於認購事項涉及的其中一項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條例第14.07條)已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條例第14章規定，認購事項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根據上市條例第14.24條規定，由於此交易同時涉及收購和出售事項，聯交所將應用百分比率於收購及出售事項兩者，並且該等交易將參考收購或出售當中較大者進行分類，並須遵守申報、公布及／或股東批准的適用於該等分類的規定。因此，根據上市條例第14章規定，出售及認購事項各自已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買賣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考慮上述者後，董事們認為買賣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們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股東們投票贊成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於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以點票方式通過買賣及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 – 1至第EGM – 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將其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下午十二時五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告，以提供股東最新情況。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邱達偉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盈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可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9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101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7至105頁找到。

請亦見上述年報的以下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28/LTN20110428471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29/LTN201004291290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30/LTN20090430112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其他貸款約為5,25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該日有尚未償還融資租約責任約1,332,000港元，其以本集團若干汽車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償還之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狀、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經考慮出售及認購預期完成及現時可動用之內部財政資源，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由於大本營集團(i)其營運一直處於重大虧損情況；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經審核淨負債約為港幣96,400,000元，本公司一直在尋找行業夥伴與大本營集團組成策略聯盟，以增強及扭轉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此外，本公司一直在尋找新商機，以改善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因此，透過出售及認購，本集團可參與安瑪思亞洲的業務，這對本集團而言屬具吸引力的商機。

如今，隨著在數字化世界的時代不斷融合音頻、視頻及信息技術，安瑪思亞洲已擺正位置，並提供種類繁多的安瑪思品牌產品，該等產品將音頻及視頻、燈光、HVAC與信息技術整合。藉安瑪思亞洲之先進控制器及用戶友好界面，人們可自行使用安瑪思產品整合這些數字系統。由於這個行業只是在其初始成長階段，爆炸性增長是可以預見的。此外，預期下一波技術將由視頻點播(與傳統影音設備(如電視、收音機及其他家用電器(例如空調)等整合)所推動。安瑪思亞洲將繼續利用其優勢擺正自己的位置，以捕捉隨著新一輪技術產生之機會。

5.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自安瑪思亞洲之申報會計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接獲的有關安瑪思亞洲之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於本節中，頁碼指安瑪思亞洲經審核賬目的頁碼。

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16頁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並對唯一董事釐定就確保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141D條規定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須根據該條例的附表的規定編製。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D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參考PN 900(經闡明)「審核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唯一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根據我們獲提供及貴公司之賬目所顯示的資料與解釋，我們認為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已獲妥當編製，真實而正確地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D條作出的有關其他事項的報告

我們報告，我們已獲得我們要求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15頁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合理情況作出會計估計。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141D條規定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須根據該條例的附表之規定編製。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D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參考PN 900(經闡明)「審核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唯一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妥當編製。此外，根據我們獲提供及 貴公司之賬目所顯示的資料與解釋，我們認為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已獲妥當編製，真實而正確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D條作出的有關其他事項的報告

我們報告，我們已獲得我們要求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有關財務報表的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至16頁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唯一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合理情況作出會計估計。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141D條規定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須根據該條例的附表之規定編製。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D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及參考PN 900(經闡明)「審核根據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唯一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妥當編製。此外，根據我們獲提供及 貴公司之賬目所顯示的資料與解釋，我們認為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已獲妥當編製，真實而正確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D條作出的有關其他事項的報告

我們報告，我們已獲得我們要求的所有資料及解釋。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753,151	2,036,437
長期投資	7		<u>1,373,426</u>	<u>—</u>
			3,126,577	2,036,437
流動資產				
存貨	8	4,184,098		7,861,554
按金、預付款項及暫付款項		2,574,692		4,684,272
應收賬款		10,865,770		5,020,013
可收回稅項	5(b)	—		286,132
有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12	1,000,436		2,068,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282,048</u>		<u>2,017,435</u>
		25,907,044		21,937,643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11,480,700		10,054,460
銀行透支(無抵押)		535,239		21,915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	—		289,357
銀行貸款(無抵押)	9	1,986,498		2,152,307
銀行貸款(有抵押)	9及12	1,766,890		—
客戶按金		162,801		383,261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10	57,260		458,761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608,822		4,767,309
融資租約責任的流動部份	11	11,400		11,400
利得稅撥備		<u>1,259,460</u>		<u>—</u>
		20,869,070		18,138,770
流動資產淨值			<u>5,037,974</u>	<u>3,798,8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64,551	5,835,31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9	1,018,205		1,504,703
銀行貸款(有抵押)	9及12	2,067,886		—
融資租約責任	11	<u>19,950</u>		<u>31,350</u>
			<u>3,106,041</u>	<u>1,536,053</u>
資產淨值			<u><u>5,058,510</u></u>	<u><u>4,299,257</u></u>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200	200
未分配溢利	5,058,310	4,299,057
權益總額	5,058,510	4,299,257

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II-7至II-18頁之財務報表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收入	2	84,527,742	58,566,330
銷售成本		<u>(65,892,890)</u>	<u>(46,789,771)</u>
毛利		18,634,852	11,776,5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249,357	184,702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270,767)	(10,300,460)
財務成本	3	<u>(943,649)</u>	<u>(453,334)</u>
除稅前溢利	4	7,669,793	1,207,467
所得稅開支	5(a)	<u>(1,311,540)</u>	<u>(52,132)</u>
本年度溢利		<u><u>6,358,253</u></u>	<u><u>1,155,335</u></u>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7,995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18,500元)		<u><u>5,599,000</u></u>	<u><u>3,700,000</u></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元	未分配溢利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00	6,843,722	6,843,922
本年度溢利	–	1,155,335	1,155,335
已付股息	–	(3,700,000)	(3,7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	4,299,057	4,299,257
本年度溢利	–	6,358,253	6,358,253
已付股息	–	(5,599,000)	(5,599,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u>	<u>5,058,310</u>	<u>5,058,510</u>

財務報表之附註

報告實體

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3樓1306室。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合資格根據該條例第141D條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已一致書面同意就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第141D條。

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根據會計應計基準及按公司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所採納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以下為就正確理解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特定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此一般與交貨時間一樣。
- ii) 保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的年度內予以確認。
- iii) 銀行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予以確認。

b)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c) 外匯：

本年度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內處理。

d)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開支。應付所得稅指採用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將支付予稅局的款項。

並無撥備遞延稅項。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折舊金額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予以分配。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具及裝置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f)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g)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或撥回先前減值的跡象，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倘若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然而，不可高於倘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與可變現價值間的較低者列賬。於達致可變現淨值時，已就變壞及報廢作出撥備。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個別考慮各項債務後按估計可變現價值列賬。倘若一項債務變為呆賬，則須作出撥備，並於收益表內扣除。

j) 租約：

實質上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公司的租約，入賬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倘更低）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資本化。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及租約責任減少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下結餘的一致利率。融資開支乃於收益表內扣除。

資本化租賃資產乃按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實質上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乃入賬列為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所適用的年租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k)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某方被認為與公司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控制公司，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對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聯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
- ii) 公司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公司或本公司為投資者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個人的親密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親密家族成員或為受有關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公司或屬公司有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某人的親密家族成員為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l) 退休福利計劃：

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參加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的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2.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收入		
銷售貨品	83,847,044	58,008,696
保養服務收入	680,698	557,634
	<u>84,527,742</u>	<u>58,566,3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	162,996	141,971
利息收入 ^e	54,223	10,917
雜項收入	32,138	31,814
	<u>249,357</u>	<u>184,702</u>

3.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418,502	134,139
票據的利息	525,147	319,195
	<u>943,649</u>	<u>453,334</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的租金	1,596,988	1,821,982
員工成本	2,996,692	2,624,69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6,076	90,163
已售存貨成本	65,892,890	46,789,771
折舊		
－自有資產	637,541	562,619
－租賃資產	11,400	11,400
	<u>648,941</u>	<u>574,019</u>
核數師酬金	32,000	2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2,948	—
	<u>92,948</u>	<u>—</u>

5. 所得稅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撥備。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1,312,000	53,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0)	(868)
	<u>1,311,540</u>	<u>52,132</u>

- b) 可收回稅項指已付暫時利得稅超過估計稅項負債的部份。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 裝置 港幣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8,296	2,473,429	2,981,725
累計折舊	(264,706)	(680,582)	(945,288)
賬面淨值	<u>243,590</u>	<u>1,792,847</u>	<u>2,036,43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43,590	1,792,847	2,036,437
添置	382,798	75,805	458,603
撇銷	(92,948)	–	(92,948)
折舊	(159,870)	(489,071)	(648,94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373,570</u>	<u>1,379,581</u>	<u>1,753,15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8,317	2,549,234	3,187,551
累計折舊	(264,747)	(1,169,653)	(1,434,400)
賬面淨值	<u>373,570</u>	<u>1,379,581</u>	<u>1,753,151</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為港幣252,777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 ii)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的賬面值為港幣22,8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4,200元)。

7. 長期投資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於Jade Global Select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Policy的投資	<u>1,373,426</u>	<u>–</u>

8. 存貨

存貨包括全部買賣中存貨。

9. 銀行貸款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銀行貸款(無抵押)：		
港幣756,620元一年期貸款		
—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悉數償還	—	193,980
港幣1,000,000元一月期貸款		
—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悉數償還	—	1,000,000
港幣500,000元一月期貸款		
—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悉數償還	—	500,000
港幣1,000,000元一月期貸款		
—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悉數償還	1,000,000	—
港幣500,000元一月期貸款		
—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悉數償還	500,000	—
港幣2,000,000元四年期貸款		
—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悉數償還	1,504,703	1,963,030
	3,004,703	3,657,01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即期部份	1,986,498	2,152,307
一年後到期	1,018,205	1,504,703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8,511美元一月期貸款		
—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悉數償還	1,232,153	—
港幣2,000,000元五年期貸款		
—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悉數償還	1,700,000	—
128,248美元七年期貸款		
—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償還	902,623	—
	3,834,776	—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即期部份	1,766,890	—
一年後到期	2,067,886	—

10.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此指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墊款。

11. 融資租約責任

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款項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不遲於一年	11,400	11,400
遲於一年	19,950	31,350
	31,350	42,750

12. 資產抵押

公司已將其若干應收賬款港幣1,239,504元(二零一零年：無)保理予一間銀行，以作為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公司已將其港幣1,000,436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068,237元)的定期存款及長期投資(二零一零年：無)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作抵押，以作為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3.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袍金	無	無
其他酬金	840,000	865,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u>852,000</u>	<u>877,000</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之唯一董事已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署擔保，以作為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本年度，公司出售貨品予其關連公司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Limited及向其關連公司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Limited購買貨品，分別達港幣521,46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6,964元)及無(二零一零年：港幣22,600元)。

於本年度，公司向其關連公司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Distribution) Limited銷售貨品，達港幣2,449,530元(二零一零年：無)。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Limited的款項港幣121,045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78,886元)，該款項指銷售貨品。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Distribution) Limited的款項港幣2,448,981元(二零一零年：無)，該款項指銷售貨品的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公司自其關連公司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Limited收到的保養服務費達港幣3,900元(二零一零年：無)。

與唯一董事的結餘乃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充分說明。

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唯一董事。唯一董事的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內充分說明。

唯一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15. 經營租賃承擔

公司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物業的租期約為兩年（二零一零年：三年）。

於結算日，公司根據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到期情況如下的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總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的土地及樓宇租約：		
— 一年內	404,544	594,062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51,716	—
	<u>656,260</u>	<u>594,062</u>

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036,437	556,596
流動資產			
存貨	7	7,861,554	16,264,815
按金、預付款項及暫付款項		4,684,272	1,174,473
應收賬款		5,020,013	2,407,305
可收回稅項	5(b)	286,132	258,839
有抵押銀行定期存款(有抵押)	11	2,068,237	2,004,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435	5,631,532
		<u>21,937,643</u>	<u>27,741,464</u>
流動負債			
信託收據貸款		10,054,460	4,782,081
其他應付貸款		-	4,978,542
銀行透支(無抵押)		21,915	-
銀行透支(有抵押)	11	289,357	-
銀行貸款(無抵押)	8	2,152,307	203,228
客戶按金		383,261	9,000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9	458,761	5,022,449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4,767,309	6,404,688
融資租約責任的流動部份	10	11,400	11,400
		<u>18,138,770</u>	<u>21,411,388</u>
流動資產淨值		<u>3,798,873</u>	<u>6,330,0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35,310	6,886,67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8	1,504,703	-
融資租約責任	10	31,350	42,750
		<u>1,536,053</u>	<u>42,750</u>
資產淨值		<u>6,843,922</u>	<u>4,299,257</u>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權益		
股本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200	200
未分配溢利	<u>4,299,057</u>	<u>6,843,722</u>
權益總額	<u><u>4,299,257</u></u>	<u><u>6,843,922</u></u>

唯一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II-19至II-28頁之財務報表

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收入	2	58,566,330	48,603,751
銷售成本		<u>(46,789,771)</u>	<u>(37,370,063)</u>
毛利		11,776,559	11,233,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84,702	159,44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0,300,460)	(8,838,587)
財務成本	3	<u>(453,334)</u>	<u>(411,367)</u>
除稅前溢利	4	1,207,467	2,143,181
所得稅開支	5(a)	<u>(52,132)</u>	<u>(336,956)</u>
本年度溢利		<u><u>1,155,335</u></u>	<u><u>1,806,225</u></u>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8,500元 (二零零九年：無)		<u><u>3,700,000</u></u>	<u><u>無</u></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元	未分配溢利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	5,037,497	5,037,499
發行股份	198	—	198
本年度溢利	—	1,806,225	1,806,22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	6,843,722	6,843,922
本年度溢利	—	1,155,335	1,155,335
已付股息	—	(3,700,000)	(3,70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u>	<u>4,299,057</u>	<u>4,299,257</u>

財務報表之附註

報告實體

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12樓1206-1209室。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合資格根據該條例第141D條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已一致書面同意就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第141D條。

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根據會計應計基準及按公司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所採納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以下為就正確理解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特定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此一般與交貨時間一樣。
- ii) 保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的年度內予以確認。
- iii) 銀行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予以確認。

b)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c) 外匯：

本年度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內處理。

d)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開支。應付所得稅指採用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將支付予稅局的款項。

並無撥備遞延稅項。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折舊金額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予以分配。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具及裝置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f)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或撥回先前減值的跡象，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倘若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然而，不可高於倘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與可變現價值間的較低者列賬。於達致可變現淨值時，已就變壞及報廢作出撥備。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個別考慮各項債務後按估計可變現價值列賬。倘若一項債務變為呆賬，則須作出撥備，並於收益表內扣除。

i) 租約：

實質上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公司的租約，入賬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倘更低)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資本化。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及租約責任減少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下結餘的一致利率。融資開支乃於收益表內扣除。

資本化租賃資產乃按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實質上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乃入賬列為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所適用的年租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j) 有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各方被當作有關連。倘若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彼等亦被認為有關連。有關連各方可為人士。

k) 退休福利計劃：

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參加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的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2.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8,008,696	48,240,764
保養服務收入	557,634	362,987
	<u>58,566,330</u>	<u>48,603,75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匯兌收益	141,971	—
利息收入	10,917	152,568
雜項收入	31,814	6,879
	<u>184,702</u>	<u>159,447</u>

3.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34,139	14,037
票據的利息	319,195	397,330
	<u>453,334</u>	<u>411,367</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的租金	1,821,982	989,356
員工成本	2,624,694	2,446,53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0,163	83,459
已售存貨成本	46,789,771	37,370,063
折舊		
—自有資產	562,619	156,116
—租賃資產	11,400	11,400
	574,019	167,516
核數師酬金	22,000	2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936
	<u>—</u>	<u>5,936</u>

5. 所得稅開支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撥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53,000	340,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8)	(3,044)
	<u>52,132</u>	<u>336,956</u>

- b) 可收回稅項指已付暫時利得稅超過估計稅項負債的部份。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裝置 港幣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4,808	423,057	927,865
累計折舊	(177,604)	(193,665)	(371,269)
賬面淨值	<u>327,204</u>	<u>229,392</u>	<u>556,596</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327,204	229,392	556,596
添置	3,488	2,050,372	2,053,860
折舊	(87,102)	(486,917)	(574,01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u>243,590</u>	<u>1,792,847</u>	<u>2,036,437</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8,296	2,473,429	2,981,725
累計折舊	(264,706)	(680,582)	(945,288)
賬面淨值	<u>243,590</u>	<u>1,792,847</u>	<u>2,036,437</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為港幣零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10,070元)。
- ii)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的賬面值為港幣34,200元 (二零零九年：港幣45,600元)。

7. 存貨

存貨包括全部買賣中存貨。

8.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港幣756,620元一年期貸款		
– 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悉數償還	193,980	–
港幣600,000元一年期貸款		
– 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	203,228
港幣1,000,000元一月期貸款		
– 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悉數償還	1,000,000	–
港幣500,000元一月期貸款		
– 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悉數償還	500,000	–
港幣2,000,000元四年期貸款		
– 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悉數償還	1,963,030	–
	<u>3,657,010</u>	<u>203,228</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即期部份	2,152,307	203,228
一年後到期	<u>1,504,703</u>	<u>–</u>

9.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此指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墊款。

10. 融資租約責任

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款項的現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不遲於一年	11,400	11,400
遲於一年	31,350	42,750
	<u>42,750</u>	<u>54,150</u>

11. 資產抵押

公司已將其若干應收賬款港幣零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46,910元)保理予一間銀行，以作為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公司已將其港幣2,068,237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04,500元)的定期存款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作抵押，以作為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袍金	無	無
其他酬金	865,000	620,00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2,000	9,000
	<u>877,000</u>	<u>629,000</u>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之唯一董事已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署擔保，以作為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本年度，公司出售貨品予其關連公司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Limited及向其關連公司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Limited購買貨品，分別達港幣506,964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42,593元）及港幣22,600元（二零零九年：無）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Limited的款項港幣178,886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77,026元），該款項指銷售貨品。

與唯一董事的結餘乃於財務報表附註(9)充分說明。

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唯一董事。唯一董事的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內充分說明。

唯一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14. 經營租賃承擔

公司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物業的租期約為三年。

於結算日，公司根據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到期情況如下的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總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的土地及樓宇租約：		
– 一年內	594,062	759,420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96,687
	<u>594,062</u>	<u>1,356,107</u>

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556,596	142,457
流動資產			
存貨	7	16,264,815	10,736,587
按金、預付款項及暫付款項		1,174,473	541,147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8	–	2
應收賬款		2,407,305	5,380,393
可收回稅項	1(d)	258,839	–
有抵押銀行定期存款(有抵押)		2,004,5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31,532	751,151
		<u>27,741,464</u>	<u>17,409,280</u>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782,081	–
其他應付貸款		4,978,542	10,236,404
銀行透支(無抵押)	9	203,228	–
客戶按金及暫收款項		9,000	38,120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10	5,022,449	–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6,404,688	1,217,884
融資租約責任的流動部份	11	11,400	5,830
稅項撥備		–	1,016,000
		<u>21,411,388</u>	<u>12,514,238</u>
流動資產淨值		<u>6,330,076</u>	<u>4,895,0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86,672	5,037,499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	11	42,750	–
資產淨值		<u>6,843,922</u>	<u>5,037,499</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權益			
股本	12	200	2
未分配溢利		<u>6,843,722</u>	<u>5,037,497</u>
權益總額		<u><u>6,843,922</u></u>	<u><u>5,037,499</u></u>

唯一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II-29至II-39頁之財務報表。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收入	2	48,603,751	47,873,955
銷售成本		<u>(37,370,063)</u>	<u>(38,558,064)</u>
毛利		11,233,688	9,315,891
其他收入	2	159,447	294,5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838,587)	(4,885,967)
財務成本	3	<u>(411,367)</u>	<u>(521,312)</u>
除稅前溢利	4	2,143,181	4,203,165
所得稅開支	5	<u>(336,956)</u>	<u>(710,000)</u>
本年度溢利		<u><u>1,806,225</u></u>	<u><u>3,493,165</u></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元	未分配溢利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2	1,544,332	1,544,334
本年度溢利	—	3,493,165	3,493,16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	5,037,497	5,037,499
發行股份	198	—	198
本年度溢利	—	1,806,225	1,806,22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00</u>	<u>6,843,722</u>	<u>6,843,922</u>

財務報表之附註

報告實體

安瑪思亞洲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 12樓1206-1209室。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合資格根據該條例第141D條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公司之股東已一致書面同意就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應用第141D條。

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並已根據會計應計基準及按公司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所採納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以下為就正確理解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特定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於轉移所有權時予以確認，此一般與交貨時間一樣。
- ii) 保養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的年度內予以確認。
- iii) 銀行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應計時予以確認。

b)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c) 外匯：

本年度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於結算日以外幣列賬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匯兌差額乃於收益表內處理。

d)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開支。應付所得稅指採用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將支付予稅局的款項。

並無撥備遞延稅項。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折舊金額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系統基準予以分配。折舊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具及裝置	每年20%
辦公室設備	每年20%

f)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或撥回先前減值的跡象，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倘若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當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予以撥回，然而，不可高於倘若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與可變現價值間的較低者列賬。於達致可變現淨值時，已就變壞及報廢作出撥備。

h)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個別考慮各項債務後按估計可變現價值列賬。倘若一項債務變為呆賬，則須作出撥備，並於收益表內扣除。

i) 租約：

實質上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移予公司的租約，入賬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倘更低)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資本化。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及租約責任減少間分配，以取得負債餘下結餘的一致利率。融資開支乃於收益表內扣除。

資本化租賃資產乃按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的較短者予以折舊。

實質上資產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乃入賬列為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所適用的年租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扣除。

j) 有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方，或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各方被當作有關連。倘若各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彼等亦被認為有關連。有關連各方可為人士。

k) 退休福利計劃：

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參加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於彼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的供款於繳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部歸僱員所有。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公司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收入		
銷售貨品	48,240,764	47,626,823
保養服務收入	362,987	247,132
	<u>48,603,751</u>	<u>47,873,955</u>
其他收入		
廣告保薦收入	—	205,783
利息收入	152,568	73,924
雜項收入	6,879	14,846
	<u>159,447</u>	<u>294,553</u>

3.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4,037	9,121
票據的利息	397,330	512,191
	<u>411,367</u>	<u>521,312</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經營租約—土地及樓宇的租金	989,356	424,758
員工成本	2,446,533	1,910,79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3,459	61,047
已售存貨成本	37,370,063	38,558,064
折舊		
— 自有資產	156,115	66,314
— 租賃資產	11,400	2,014
核數師酬金	20,000	18,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36	—
	<u>38,082,256</u>	<u>39,948,984</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撥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340,000	710,0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044)	—
	<u>336,956</u>	<u>710,000</u>

可收回稅項指已付暫時利得稅超過估計稅項負債的部份。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裝置 港幣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附註i)	39,444	95,188	134,632
添置	3,650	72,503	76,153
折舊	(21,720)	(46,608)	(68,328)
	<u>21,374</u>	<u>121,083</u>	<u>142,45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1,374	121,083	142,45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1,165	237,059	348,224
累計折舊	(89,791)	(115,976)	(205,767)
	<u>21,374</u>	<u>121,083</u>	<u>142,457</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21,374	121,083	142,457
添置	393,643	196,068	589,711
折舊	(87,813)	(79,703)	(167,516)
出售	—	(8,056)	(8,056)
	<u>327,204</u>	<u>229,392</u>	<u>556,596</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327,204	229,392	556,59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4,808	423,057	927,864
累計折舊	(177,604)	(193,665)	(371,268)
	<u>327,204</u>	<u>229,392</u>	<u>556,596</u>

附註：

i)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傢俱及裝置 港幣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元	總計 港幣元
成本	107,515	164,556	272,071
累計折舊	(68,071)	(69,368)	(137,439)
賬面淨值	<u>39,444</u>	<u>95,188</u>	<u>134,632</u>

i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為港幣10,070元(二零零八年：無)。

iii)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之賬面值為港幣45,6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056元)。

7. 存貨

存貨包括全部買賣中存貨。

8. 應收唯一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之資料：

借款人姓名：朱家昌先生

職務：董事

出借人：公司

墊款之條款：

- 年期 並無訂明
- 利息 無
- 抵押品 無

有關墊款的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2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結餘 港幣2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撥備 無

9. 銀行貸款(無抵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港幣600,000元一年期貸款		
— 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悉數償還		
即期部分	203,228	—

10. 應付唯一董事款項

此指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墊款。

11. 融資租約責任

根據融資租約，租賃款項的現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不遲於一年	11,400	5,830
遲於一年	42,750	—
	54,150	5,830

12. 股本

	2009 HK\$	2008 HK\$
法定：		
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00股(二零零八年：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	200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額外198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股份按面值予以發行，以換取現金，以便為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13. 資產抵押

公司已將其若干應收賬款港幣746,91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22,956元)保理予一間銀行，以作為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公司已將其港幣2,004,500元(二零零八年：無)的定期存款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作抵押，以作為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4.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袍金	無	無
其他酬金	620,000	無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9,000	無
	<u>629,000</u>	<u>無</u>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公司之唯一董事已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署擔保，以作為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於本年度，公司出售貨品予其關連公司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Limited，達港幣742,593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關連公司South China House of Technology Limited的款項港幣277,026元（二零零八年：無），該款項指銷售貨品。

與唯一董事的結餘乃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10)充分說明。

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唯一董事。唯一董事的酬金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充分說明。

唯一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16. 經營租賃承擔

公司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物業的租期約為三年。

於結算日，公司根據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到期情況如下的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總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元
於下列期限到期的土地及樓宇租約：		
— 一年內	759,420	57,000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6,687	—
	<u>1,356,107</u>	<u>57,000</u>

安瑪思亞洲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安瑪思亞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84,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8,600,000元增加約44.2%。增加乃由於產品及總方案服務的需求較高，原因是音頻、視頻及信息技術繼續整合，從而刺激硬件提升及總方案服務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淨溢利約為港幣6,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約為港幣1,200,000元。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安亞洲銷售額改善及節省成本措施奏效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2,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安瑪思亞洲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港幣18,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4,000,000元）及權益總額約港幣5,1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4,300,000元）計算，安瑪思亞洲的資本負債率約為372.7%（二零一零年：約325.6%）。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瑪思亞洲已涉及視聽設備及視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由於在線視頻需求持續增長，安瑪思亞洲憑藉優勢繼續發展此領域的業務。

重大投資及其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瑪思亞洲並無作出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的任何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瑪思亞洲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瑪思亞洲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瑪思亞洲已將約港幣1,200,000元的應收賬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安瑪思亞洲獲授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安瑪思亞洲亦將存放於一間銀行達約港幣1,00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主要管理層於人壽保單的長期投資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作抵押，以作為安瑪思亞洲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瑪思亞洲並無作出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安瑪思亞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2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員工的職責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瑪思亞洲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波動。安瑪思亞洲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安瑪思亞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58,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8,600,000元增加約20.6%。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強勁復甦及擴展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網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淨溢利約為港幣1,2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約為港幣1,800,000元。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5,6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安瑪思亞洲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港幣1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0,000,000元）及權益總額約港幣4,3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6,800,000元）計算，安瑪思亞洲的資本負債率約為325.6%（二零零九年：約147.1%）。

業務回顧及前景

安瑪思亞洲之業務為透過融合音頻、視頻及信息的技術，提供AVIT解決方案予系統整合商及彼等之最終客戶。由於對安瑪思亞洲的AVIT解決方案的需求強勁增長，安瑪思亞洲繼續透過提供整合音頻及視頻、燈光、HVAC氣流入IT環境的解決方案，擴展其產品組合。

重大投資及其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瑪思亞洲並無作出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的任何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瑪思亞洲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瑪思亞洲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瑪思亞洲已將存放於一間銀行的定期存款約港幣2,100,000元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作抵押，以作為安瑪思亞洲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瑪思亞洲並無作出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安瑪思亞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員工的職責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瑪思亞洲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波動。安瑪思亞洲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安瑪思亞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營業額約港幣48,6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7,900,000元增加約1.5%。小幅增加乃由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其使銷售額增長放緩，原因是公司資訊科技花費需求降低。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淨溢利約為港幣1,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為港幣3,5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瑪思亞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5,6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8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安瑪思亞洲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約港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10,200,000)及權益總額約港幣6,800,000元(二零零八年：約港幣5,000,000元)計算，安瑪思亞洲的資本負債率約為147.1%(二零零八年：約204.0%)。

業務回顧及前景

安瑪思亞洲之業務為透過融合音頻、視頻及信息的技術，提供AVIT解決方案予系統整合商及彼等之最終客戶。安瑪思亞洲繼續探索可利用信息技術優勢的市場機會。

重大投資及其未來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瑪思亞洲並無作出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投資的任何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瑪思亞洲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瑪思亞洲並無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瑪思亞洲已將應收賬款約港幣700,000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安瑪思亞洲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安瑪思亞洲亦將存放於一間銀行的定期存款約港幣2,000,000元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作抵押，以作為安瑪思亞洲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瑪思亞洲並無作出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安瑪思亞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1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員工的職責及現行市價而釐定。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瑪思亞洲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匯率波動。安瑪思亞洲的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程度。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大本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大本營文化傳媒」）（「出售」）及認購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認購」）有關的建議交易可能如何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I – 3至III – 4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所載之原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除對於報告發出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對於吾等過往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原則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有關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之證據，並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聘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且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並未保證或顯示日後將會有任何事項發生，亦未必足以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本集團於出售及認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編製，並就出售及認購的影響作出調整，以說明出售及認購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出售及認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已編製，惟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可能不真實反映倘若出售及認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應有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1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2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3 港幣千元	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755				18,7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15	(8,594)			9,721
預付租賃款項	1,003				1,00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39,918				39,918
可供出售投資	298,644		8,000	9,000	315,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06				5,506
	382,141				390,547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33				33
持作買賣投資	11,067				11,067
存貨	4,712				4,7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33	(2,390)			2,64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4,146				4,14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				9
於金融機構持有的存款	4,951				4,951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41	(2,501)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558	(3,624)		(9,000)	16,934
	62,050				44,535

附錄三 本集團於出售及認購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1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2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3 港幣千元	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870)	13,311			(3,559)
應付董事款項	(1,617)	945			(67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242)				(1,24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36)				(1,136)
稅項負債	(39)				(3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52)	2,952			-
應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80)				(380)
融資租約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479)				(479)
	<u>(24,715)</u>				<u>(7,507)</u>
流動資產淨值	<u>37,335</u>				<u>37,0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9,476</u>				<u>427,57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於一年後到期	(951)				(951)
	<u>(951)</u>				<u>(951)</u>
資產淨值	<u><u>418,525</u></u>				<u><u>426,624</u></u>

附註：

1. 調整反映撇除大本營文化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2. 調整反映本集團就出售而以Market Talent Limited配發股份形式收到之代價8,000,000港元。公平值8,000,000港元乃參考(i)採用以資產為基礎的方法進行的估值、(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本公司款項約96,400,000港元（如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述）及(iii)大本營文化傳媒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虧損而釐定。
3. 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9,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而代價須以現金支付。調整反映認購。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所述的公式，於出售及認購後，本公司將持有Market Talent Limited約18.1%權益，而本公司無法對Market Talent Limited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Market Talent Limited的投資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條例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1)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條例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好倉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邱德根太平紳士	20,848,664	4,175,160 ⁽¹⁾	1,869,366	26,893,190	8.88%
邱達成先生	7,040,088	-	4,400,000 ⁽²⁾	11,440,088	3.78%
邱達偉先生	88,440	-	-	88,440	0.03%
邱達文先生	4,000	-	-	4,000	0.001%
邱達根先生	61,210,932	-	-	61,210,932	20.2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裘錦蘭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 (「Cape York」) 持有，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均等之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持有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iii)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2) 主要股東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董事股份權益」一節就若干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邱裘錦蘭女士 ⁽¹⁾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26,893,190	8.88%
Gorich Holdings Limited (「Gorich」) ⁽²⁾	實益擁有人	18,480,088	6.10%
Max Point Holdings Limited (「Max Point」) ⁽³⁾	實益擁有人	15,528,480	5.13%
陳偉基 ⁽³⁾	法團	15,528,480	5.13%

附註：

- (1) 於26,893,190股中，22,718,030股由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邱裘錦蘭女士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夫人。邱德根太平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以上「董事之權益」一節。
- (2) 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Gorich之董事。
- (3) Max Point全部股本為陳偉基先生實益擁有。
- (4) 上述權益全為股份的好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而有關人士於有關證券之權益數額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本類別	股權百分比
江蘇繽繽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Jiangsu Bang Bang Silky Fashion Manufacture Co., Ltd.*)	江蘇長江口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40%
盤龍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銀聯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49%

* 非官方英文音譯或翻譯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此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4. 專家及同意書

已於本通函內給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已發出並沒有撤回彼對本通函（包括彼之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及／或以彼之名義於本通函內之形成及內容出現之參考）發行的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法例上可執行與否），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5.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滿兩年之日後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Keen Insight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出售25,000,000股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及
- (ii) 濠喜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ederal Profi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出售物業訂立買賣協議。

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發出當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本附錄第5段「重大合約」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通函本附錄第4段「專家及同意書」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會計師有關安瑪思亞洲之報告及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 (f) 買賣及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
- (g) 本通函。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而本公司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呂鴻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版為準。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Market Talent Limited(「**Market Talent**」)(作為買方)及朱家昌先生(「**朱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及認購協議(「**買賣及認購協議**」)(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及認購協議所補充)(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以總代價港幣8,000,000元(「**代價**」)買賣大本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大本營文化傳媒**」，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本營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ii)大本營集團於完成買賣及認購協議時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104股Market Talent新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及(ii)以總認購款港幣9,000,000元(「**認購價**」)認購117股Market Talent新股份(「**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事項；及
- (乙)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授權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需要時)加蓋本公司鋼印以本公司之名義就買賣及認購協議簽署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適合及有利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及執行所有有關之其他文件、契約及協議之條款，以進行根據買賣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事項或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邱達偉
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1-21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進行並由任命者正或書面委任；或任命者為公司，則須由彼等任何高級職員或法定代理人正式以書面委任並加蓋公司鋼印。
3.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適用)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表格視作已撤銷。
6.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所作之投票。
7.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邱達偉先生及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恆先生及范駿華先生。
8. 決議案的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